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19644号

申请执行人
中国
分行，住所地
号。

负责人刘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顾：，女，
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
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
楼。

法定代表人杨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顾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平阳河路555弄66号2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